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seapax-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回复,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0: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学英先生  
 财务总监:朱朝楠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静女士  
 独立董事:陈水伟先生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apax-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289067  
 邮箱:ir@seapax-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逾期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67,458.00万元	是	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万元	12,688.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0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宝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宝实银行贷款提供0.15亿元担保;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宝实银行贷款提供金额0.20亿元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宝实银行贷款提供金额0.21亿元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已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宝实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99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6.9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1亿元,为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2.00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1.4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50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	2026/4/13	2026/4/1	2030/4/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0.15	2026/4/20	2026/4/12	2027/1/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0.20	2026/4/20	2026/4/1	2027/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0.21	2026/4/27	2026/4/2	202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50	2026/4/17	2026/4/2	2028/4/2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宝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临2025-006号公告,2025年4月26日临2025-011号公告,2025年6月21日临2025-022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  
 (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络链接: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seesh.cn/1xDgQC81b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海波  
 财务总监:胡丽霞  
 董事会秘书:吴建群  
 独立董事:周夏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seesh.cn/1xDgQC81b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前,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083930  
 邮箱:Ag@china-y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幕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制造、封测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fan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回复,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制造、封测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苏渺  
 独立董事:倪朝晖  
 财务总监:王作凯  
 董事会秘书:汪友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fan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512986  
 邮箱:dm@fn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97,770	1.88%	0
671,409,161	30.50%	670,300,000
1,000,000,000	47.00%	900,000,000
7,131,318	21.38%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质押股份公告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部分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6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innovato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2,622,660	30.08
2	魏立军	527,506,796	14.40
3	天津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236,837	2.74
4	杨耀武	88,406,426	2.37
5	北京中农联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4,063	1.89
6	CP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69,233,699	1.83
7	魏朝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9
8	王作	61,228,121	1.64
9	魏红玉	61,228,121	1.64
10	烟台中央华控有限公司	48,580,061	1.30

二、2026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2,622,660	30.08
2	魏立军	527,506,796	14.40
3	天津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236,837	2.74
4	杨耀武	88,406,426	2.37
5	北京中农联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4,063	1.89
6	CP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69,233,699	1.83
7	魏朝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9
8	王作	61,228,121	1.64
9	魏红玉	61,228,121	1.64
10	烟台中央华控有限公司	48,580,061	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前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injinic.com),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2,622,660	30.08
2	魏立军	527,506,796	14.40
3	天津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236,837	2.74
4	杨耀武	88,406,426	2.37
5	北京中农联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4,063	1.89
6	CP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69,233,699	1.83
7	魏朝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9
8	王作	61,228,121	1.64
9	魏红玉	61,228,121	1.64
10	烟台中央华控有限公司	48,580,061	1.30

二、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2,622,660	30.08
2	魏立军	527,506,796	14.40
3	天津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236,837	2.74
4	杨耀武	88,406,426	2.37
5	北京中农联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4,063	1.89
6	CP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69,233,699	1.83
7	魏朝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9
8	王作	61,228,121	1.64
9	魏红玉	61,228,121	1.64
10	烟台中央华控有限公司	48,580,061	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主要材料、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新疆前海联合添沃添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3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5	新疆前海联合添元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6	新疆前海联合添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7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8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9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0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1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2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3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4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5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6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7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8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9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0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1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2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3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4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5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6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7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8	新疆前海联合添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二、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证监会批复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本公司100%股权,成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关联方,再联合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主要材料、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对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可以详见附件一:《(新疆前海联合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及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作为参考。  
 四、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同步修改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f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且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新疆前海联合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订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号            注册地址: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8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99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84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p>
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p>(一)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p> <p>1. 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二)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p> <p>1. 提名:由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一)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p> <p>1. 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二)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p> <p>1. 提名:由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提名基金管理人,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99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84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p>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99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84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99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84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p>